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(3410)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記錄: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廖○玲教授(請假)、江○賢教授(請假)、盧○興教授、  
徐○梅副教授、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

**壹、主席致詞:略**

**貳、提案討論**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蕭○涓講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蕭○涓講師符合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: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：曾任專任講師 3 年以上，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又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前揭辦法第 9 條規定:應有送審人個人原創性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代表著作 1 篇及送審前 7 年內參考著作至少 3 篇、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、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等等，請各委員依據「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逐項審查。
- 四、檢附蕭瑜涓講師之升等審查資料表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、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資料等(現場傳閱)，敬請審查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同意將蕭○涓講師專門著作資料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；校外專家學者推薦參考名單如附件一:彌封信封，敬請全教會主任委員圈選 3 人。

案由二：有關擬新聘謝○真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:兼任老師授課

時數日間部、進修部合併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擬聘任謝○真老師作業清冊(詳如附件二)及新聘兼任老師基本資料表(現場傳閱)，聘任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敬請審查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散會:13 時 10 分